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

110年5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；112年11月1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6月15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；113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「**學生修讀電子工程系輔系施行要點**」(以下簡稱**本要點**)。
-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，除依照本校「學生選讀輔系辦法」規定外，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**本要點**辦理。
- 第三條 **修讀對象：**本校同部別(同學制)他系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不同學系同部別(同學制)學生。
- 第四條 **名額限制：**本校與他校學生每一學年合計以錄取 6 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條件：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以上；
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。
- 第七條 **本要點**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電子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

| 專業必修科目清單 |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邏輯設計實務 (或邏輯設計) | 物理(一) | 物理(二) | 計算機程式實習 (或計算機程式) | 無 |
| 工程數學(一) | 電子學(一) | 電路學(一) | 電子實習(一) | |
| 微處理機實習 (或微處理機) | 工程數學(二) | 電子學(二) | 電路學(二) | |
| 電子實習(二) | 信號與系統 | | | |

專業選修科目清單

詳見本系日間部(進修部)四技當學年度學分計畫表。

備註：

-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須修讀21學分(含)以上 (詳如上表，科目任選並實際於本系修讀)。
-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，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。